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吳弘毅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(男)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11. 24
憲A字第 5442 號

NO:003774

為不服最高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74號裁定，認為適用刑法第50條、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疑義，謹依法請求憲法法庭裁判。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牴觸宣告無效。

一、疑義之經過。

(一)聲請人吳弘毅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各法院先後判決確定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證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74號裁定，有期徒刑拾玖年。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78號裁定，撤銷原裁定，更為裁定有期徒刑拾柒年。聲請人不服再提出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

台抗字第9斗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。
故本件聲請人已用盡救濟途徑，違反法
請求應於法庭就上開規定宣告違憲，以
以保障人民權利。
(二)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更不利
於被告：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有關數罪併
罰之規定，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
，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，
罪責失衡，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
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，防止刑罰過苛，
以保障人權。此由刑法第斗條第1款宣
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2款宣告
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
金及沒刑不此限。第3款宣告多數無期徒
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4款宣告之最重刑為
無期徒刑者。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沒
刑不在此限。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
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

№ 001677

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第6款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等規定可知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裁量以減輕刑度，絕無使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立法意旨。然而現行定應執行刑將以如原裁編號1-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、編號16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編號1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4年6月。而以1年基礎累計定應執行刑。換言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(附表各罪宣告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上限為30年以下。惟本件編號1-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顯與附表編號16、17所示之罪絕不可能低於有期徒徒刑1年，而以累計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形成定應執行刑之差別待遇，及有違罪相當之原則。(三)定罰94年刑

№ 001678

法修正廢除之連續犯及牽連犯等規定外，即有有正反之意見。贊成廢除之理由，約為(一)違反行為刑法及罪責原則，造成刑罰不公，有鼓勵犯罪之嫌。(二)不合理擴張既判力範圍，造成陷阱。(三)審判範圍不確定，影響被告之防禦權。(四)不當擴充適用，降低刑罰威嚇、阻力等。反對者亦以(一)連續犯合乎對行為人人格之一致性而評價。(二)合乎訴訟經濟原則。(三)預防罪責刑量之遽變，造成輕罪(或數罪併罰)處罰反較重罪之不合理現象。立法者於刪除理由書說明區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，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上以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

№ 001679

为构成一罪之犯罪，以限缩数罪并罚之范围，用以解决上述问题。惟自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之后，适用以数罪并罚、规定所造成轻罪处罚重罪之不合理现象。实有违反宪法罪刑相当原则。二、声请释宪之理由及声请人对本案所持之立场及见解：(一)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，为宪法第7条所明定，以法律拘束人民身体之自由，仅得为防止不法行为之不得已手段，对于不法行为之预止，如以较轻之处罚手段即可达成效果，则国家即无须动用较为严厉之处罚手段，此为宪法第23条所明定。惟现行刑法第51条第5款规定於各刑中之最长期以上，各刑合并之刑期以下。但不得逾30年，不分情节，一律於各刑合并之刑期以下，不符宪法罪刑相当原则，牴触宪法第23条所揭示，及违反平等原则。

如本案分别起诉，分别宣判，依现行数罪

併罰規定，如原裁定編號1-15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與編號16、17再次定應執行刑，竟與一案起訴、一案審判時所定應執行刑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，綜上所述，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規定，懇請鈞院明鑒。宣告違憲。謹請鑒核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　憲法法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證(一)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71號 證(二)台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78號 證(三)最高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74號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　吳弘敏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吳弘敏　簽名蓋章